

## 【環保知識庫】1. 環保法令小常識-- 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為規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之申請審核作業，爰訂定「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發布施行。

～摘錄自環保署



### 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

- 一、 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海放標準）所定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削減管理計畫）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就其排放廢（污）水之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為符合海放標準之規定而涉及工程改善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
- 三、 主管機關應確認削減管理計畫齊備下列內容：
  - （一） 基本資料表。
  - （二） 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工程改善所需期程。
  - （三） 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
  - （四） 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
  - （五） 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方式。
  - （六） 維持及證明削減措施正常執行之說明。
- 四、 主管機關受理削減管理計畫核定之申請，應依審核表所列事項審查，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准駁。經審查文件有不齊全或未符

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所需期程，應至遲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符合海放標準之規定。

- 五、 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後，其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變更所需申請文件，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 削減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有變更核定內容之必要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修正計畫，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四點規定審查後變更核定。變更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 七、 削減管理計畫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域管制項目及限值如下，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甲類海域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限值為八十 mg/L、化學需氧量限值為一百六十 mg/L、懸浮固體限值為八十 mg/L。
  - （二）乙類海域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限值為一百 mg/L、化學需氧量限值為二百八十 mg/L、懸浮固體限值一百 mg/L。

# 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 審核作業要點總說明

「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其中針對甲類海域和乙類海域之管制項目，即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子加嚴管制限值；並考量法規施行對修正發布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衝擊，明定該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且依計畫內容執行者，給予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之改善期間。為規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之申請審核作業，爰訂定「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審核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可提出削減管理計畫之管制項目。（第二點）
- 三、削減管理計畫之內容。（第三點）
- 四、申請審核方式、補正及最終需達成管制目標之期限規定。（第四點）
- 五、削減管理計畫涉及變更許可證（文件）、技師簽證之規定。（第五點）
- 六、削減管理計畫須辦理變動之規定。（第六點）
- 七、削減管理計畫未於管制施行前完成核定時，所須遵循之規定。（第七點）

**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之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  
審核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海放標準）所定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以下簡稱削減管理計畫）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p>
<p>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洋放流管線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就其排放廢（污）水之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為符合海放標準之規定而涉及工程改善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削減管理計畫。</p>	<p>可提出削減管理計畫之管制項目。</p>
<p>三、主管機關應確認削減管理計畫齊備下列內容：</p> <p>（一）基本資料表。</p> <p>（二）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工程改善所需期程。</p> <p>（三）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p> <p>（四）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p> <p>（五）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方式。</p> <p>（六）維持及證明削減措施正常執行之說明。</p>	<p>削減管理計畫之內容。</p>
<p>四、主管機關受理削減管理計畫核定之申請，應依審核表所列事項審查，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准駁。經審查文件有不齊全或未符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所需期程，應至遲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符合海放標準之規定。</p>	<p>本要點申請審核方式、補正及最終需達成管制目標之期限等規定。</p>

<p>五、削減管理計畫經核定後，其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辦理變更。變更所需申請文件，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依其規定辦理。</p>	<p>削減管理計畫涉及變更許可證(文件)、技師簽證之規定。</p>
<p>六、削減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有變更核定內容之必要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修正計畫，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四點規定審查後變更核定。變更內容涉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應依前點規定辦理。</p>	<p>削減管理計畫辦理變更核定之規定。</p>
<p>七、削減管理計畫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域管制項目及限值如下，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 甲類海域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限值為八十 mg/L、化學需氧量限值為一百六十 mg/L、懸浮固體限值為八十 mg/L。</p> <p>(二) 乙類海域管制項目生化需氧量限值為一百 mg/L、化學需氧量限值為二百八十 mg/L、懸浮固體限值一百 mg/L。</p>	<p>削減管理計畫未於管制施行前完成核定時，所須遵循之規定。</p>